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消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消防人力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

*聯絡電話：(03)3379119 轉 356

*傳真：(03)3351890

*電子信箱：1001610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官等分：5 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
(二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三)考試及任用分：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 1 種。

(四)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 1 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
(五)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編制員額、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(再依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)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 2 月底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所報「消防人力」表彙編[資料來源]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(一)「現有員額」=「按官等分」之「合計」=「按年齡分(歲)」之加總=「按性別分」之加總=「按考試及任用分」之加總=「按學歷分」之加總。

(二)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依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審核彙編，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